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2号

关于《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 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荷兴工业园内，现有产能为年产无氧铜杆8万吨。由于现有厂房场地限制，拟将项目整体搬迁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旁进行增资扩产，选址中心地理坐标： $E112^{\circ}59'23.110''$ ， $N23^{\circ}32'11.130''$ ，厂房总占地面积 $46667m^2$ ，建筑面积 $33722.72m^2$ 。增资扩产项目建成后，规模为年产无氧铜杆18万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

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2#厂房和3#厂房（其中3#厂房生产线为备用设备）连铸连轧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，采用布袋除尘装置（TA001、TA003）处理后，与相应厂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28m高的排气筒（DA001、DA003）排放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执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。2#厂房和3#厂房（其中3#厂房生产线为备用设备）进轧连轧冷却水汽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，采用油气分离+油雾净化装置（TA002、TA004）处理后，通过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2、DA004）排放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（TA005）处理后，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相应规模标准。发电机尾气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铜屑收集后回用于熔铜工序；布袋收集粉尘、废除尘布袋、铜氧化皮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；冷却塔水垢由清洁公司清理处置；废切削液、含油抹布手套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柴油桶、废玻纤滤布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仓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危险废物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\text{NO}_x \leq 13.464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4〕56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广雄铝业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尚清环保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